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〇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余處長淑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王副處長曉麟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〇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六〇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3年3月9日至113年4月15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3年3月9日至113年4月15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選務處

案由：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及宜蘭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報請公鑒。

說明：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及宜蘭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113年4月13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1份。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苗栗縣議會第20屆議員黃聲全，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由落選人鄭聚然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3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130012001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內政部上揭函以，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黃聲全，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13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查黃聲全係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當選人，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應於法院判決確定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

補。次查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候選人數 21 名，應選名額 8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鄭聚然得票數 2,986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097 票）二分之一以上。

四、有關鄭聚然之消極資格查證事宜，經本會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中選務第 1130022986 號函請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經該會函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苗栗縣政府警察局及國防部協助查證後，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064 號函送上開查證機關查證結果，鄭聚然無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3 項消極資格情事，本案擬依規定公告鄭聚然遞補當選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五、上開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鄭聚然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13 年 4 月 2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苗栗縣議會、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為審定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及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

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復依本會所訂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及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其中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為吳建德，得票數為 1,060 票；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為黃雯如，得票數為 3,994 票，經核均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三、提請審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依法於 113 年 4 月 19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三案：有關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之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

補選。同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法去職之定義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二、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選出之議員鄭昱芸、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16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黃碧妹，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就職，任期 4 年。內政部分別以 113 年 3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1300129593 號、113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1302209293 號函知本會解除鄭昱芸議員、黃碧妹議員議員職權，分述如下：

（一）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鄭昱芸，因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13 年 3 月 13 日）起生效。

（二）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16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黃碧妹，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13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

三、查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及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

議員第 16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應選名額均分別為 1 名，新竹縣議會鄭昱芸議員及臺東縣議會黃碧妹議員經解除其議員職權後，各該選舉區其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法應辦理補選。至補選投票完成期限，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立法委員出缺補選及地方制度法 82 條第 4 項有關地方行政首長出缺補選，應於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之規定，本案缺額補選應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茲兩項議員缺額補選應完成補選投票日期僅差 7 日，爰擬訂於同日舉行投票，且應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應由本會訂定。
- 五、查歷屆選舉投票日慣例多訂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應考量投票完成期限、籌辦各項選務工作所需時間、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投票權之行使，避免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同日等因素。另考量 113 年 6 月 8 日係法定完成補選投票日之前 5 日，為免突發因素延宕完成投票，援例不宜訂為投票日。113 年 6 月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情形如下：

投票日期	考試資訊	112 年度考試報考人數
------	------	--------------

<p>6月8日(六)- 6月9日(日)</p>	<p>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p>	<p>大地工程技師:299人 驗船師:21人 食品技師考試:433人 消防設備人員:622人 地政士:7,100人 專責報關人員:804人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2,023人</p>
<p>6月15日(六)- 6月16日(日)</p>	<p>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第一試筆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外語口試)</p>	<p>3,886人</p>
<p>6月15日(六)- 6月16日(日)</p>	<p>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一試筆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外語口試)</p>	<p>8,046人</p>
<p>6月15日(六)- 6月16日(日)</p>	<p>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一試筆試)</p>	<p>864人</p>
<p>6月15日(六)- 6月16日(日)</p>	<p>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筆試)</p>	<p>627人</p>
<p>6月15日(六)- 6月16日(日)</p>	<p>11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p>	<p>1,945人</p>

	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	----------------	--

六、為預先規劃辦理上開補選相關工作，本會經於 113 年 4 月 12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研商，考量補選完成期限及上開各項因素，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擬訂於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至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訂於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四案：有關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

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上開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業經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2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召開「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二、補選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3 年 4 月 23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13 年 4 月 2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1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13 年 5 月 3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13 年 5 月 12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13 年 5 月 15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113 年 5 月 1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113 年 5 月 21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113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31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113 年 5 月 28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113 年 6 月 1 日 投票、開票
- （十二）113 年 6 月 7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十三) 113 年 6 月 7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四) 113 年 6 月 12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十五) 113 年 7 月 7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新竹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新竹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五案：有關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 二、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縣議員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前開所定固定金額，依同法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縣議員選舉定為新臺幣 6 百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復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前開所稱選

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另依同法條第 6 項規定，第 2 項第 1 款所定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於補選時，指各該選舉區之原應選名額。

三、依本會 111 年 8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55 號公告，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應選名額及選舉區範圍如下：

- (一)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選舉區範圍為芎林鄉。
- (二)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選舉區範圍為蘭嶼鄉之山地原住民。

四、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13 年 6 月 1 日舉行投票，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 112 年 12 月 31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選舉區	該選舉區原應選名額	112 年 12 月底選舉區人口總數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	基本金額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	固定金額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位:元)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尾數未滿千元以千元計算(單位:元)
新竹縣第 7 選舉區	1	20,066 (不含原住民人口數)	14,047	30	421,410	6,000,000	6,421,410	6,422,000
臺東縣第 16 選舉區	1	4,261	2,983	30	89,490	6,000,000	6,089,490	6,090,000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

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六案：有關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查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議員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爰擬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

記公告中載明。

第七案：有關季節先生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所提「反對兵役延長」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 113 年 1 月 19 日本會第 598 次委員會議審議，多數委員認應召開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爰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由陳委員月端主持，舉行聽證竣事，並指定於同年 3 月 26 日在本會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聽證紀錄，當日有提案人之領銜人季節先生（下稱領銜人）前來閱覽，先予敘明。

二、本案 4 項待釐清爭議議題，經綜整與會發言意見，略為：
（一）議題一：本案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之重大政策之複決而有該條款之適用？

與會者意見：

1、領銜人¹：

（1）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兵役區分為現役、軍事訓練及後備役這 3 種，現役的役期是 1 年，軍事訓練就是我們原本 4 個月的役期，其中軍事訓練這 1 項是在 2011 年三讀修正通過的兵役法裡面才增加的，當時的背景是因為當時的政府把兵役要縮短為 4 個月，所以增加這 1 條讓它有法源依

¹ 領銜人季節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4 第 2 至 35 行。

據。

- (2) 民進黨政府蔡英文總統任內，役男如果還沒有服役的，83 年次以前的服替代役，83 年次以後的全部就是 4 個月軍事訓練役，也就是我們兵役法裡面雖然依舊有 1 年役期的字樣，可是因為新增這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以及得停止徵召常備兵役現役，改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的規定，使役期的縮短有法源的依據。
- (3) 2022 年 12 月時民進黨政府雖然把兵役延長，但並無修改兵役法裡面 4 個月的字樣，這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字樣還是存在，完全沒有動，只是使用了兵役法第 34 條的授權，志願服役者不能滿足兵額時，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依照規定，回復徵集時要在 1 年前呈報行政院核定並且送立法院查照後公告的規定辦理，因為在 2022 年 12 月才公告，所以在 2024 年 1 月正式實施，既然延長兵役本身當時完全沒有涉及修法，只是政府做成公告。公投通過之後，延長兵役的公告被撤銷，只是讓兵役回到蔡英文政府任內實施過的制度，全面停止徵集 1 年兵役的情況，役男全面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或是替代役的狀態，所以這很明顯當然是重大政策的複決，因為通過之後也不會涉及任何法律條文的更改。

2、蘇紫雲所長²：

² 學者專家蘇紫雲所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 第 32 至 35 行、頁 7 第 1 至 16 行；另參蘇紫雲所長會後提供之鑑定報告。

恢復 1 年期兵役並非為「役期」，目的是維持足夠的「兵力規模」也就是「員額」，因此屬於人事事項，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明定機關之員額授權國防組織另定，而國防法載明「軍隊指揮事項包含獲得人員」、「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而定，並依兵役法令獲得之」，且國防部對義務役人員遂行官、士、兵之職等、訓練、調動等職權，足證其為人事規劃，因此依法不得為公投提案，理由摘述如下：

- (1) 憲法法庭 111 憲判字第 9 號謂以「無人即無行政，人事權為行政權所不可或缺之核心權力。」；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軍人包含志願役與義務役，都是屬於廣義的公務員；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有規範行政機關的權限，包含員額部分，再依照國防法規定，國防部的權責就是獲得人員、裝備、補給品之分配跟運用，國防法第 21 條規定，國防兵力要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而定，而且依照兵役法並獲得之，可見這是國防部本身為了滿足國家安全需要所需要員額的部分。
- (2) 憲法民主主義本身就是賦予憲法自衛的權利，所以當憲政或是民主秩序受到外部威脅的時候，憲法本來就應該要保護自己，讓所有的公民或是組織享有民主憲政的時候都要盡他的義務，聯合國憲章也明文規定國家自衛權的行使，所以依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所指出「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充分的說明國防部就是執行此義務。

3、呂理翔助理教授³：

- (1) 我認為季節先生所提的這個案子仍然是符合政策複決的一個概念，而不是可能是構成法律複決，因為就季節先生剛才的發言還有整個公投提案的內容並沒有對於兵役法本身的規定有所爭執，也不是要去撤銷或是要廢止或是刪除兵役法怎麼樣的條文，所以剩下選項就是政策。
- (2) 我想幾件事情需要釐清。第一個就是國防部跟內政部會銜發布的公告就是將所謂的義務役回復的公告，其實在行政法認為是一般處分，就是對於某一個年份之後的役男須要服怎樣的兵役，相較於過去是不一樣的義務，既然是一般處分，在行政法上面就可以做行政救濟的標的，所以這邊第一個需要釐清的是季節先生所說的廢止其實講的是行政法上的廢止，按照行政程序法，人民是沒有聲請廢止權利的，這個完全是行政機關依職權來決定就這個行政處分是不是要廢止，否則就是涉及到這樣的權利限制的役男可以就這個公告來提出行政上的救濟，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兵役法第 34 條其實本來就授予主管機關一個權限，就軍事訓練役跟一般 1 年義務役之間的調配，配合

³ 學者專家呂理翔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8 第 10 至 32 行。

軍事人力上的需求，授權行政機關有這樣的裁量權限，就是兵員也許過多的時候就用軍事訓練，如果兵員不足的時候就用義務役這樣的需求，所以這個裁量權限本身也是行政機關的一個職權，綜上所述，就剛剛所說的機關要不要廢止公告或是行使兵役法第 34 條授予就義務役跟軍事訓練役這樣的裁量權，其實這都跟政策有關係，主管機關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決定裁量選擇這樣的兵役制度，這個部分完全受到政策的影響，所以從這兩點來說我認為這個公投本身是有意義的，就是說到底這個國家的軍事國防的政策應該要採取怎樣的內容，是以軍事訓練役為主還是以回復義務役為主，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屬於政策公投的情形。

4、陳麗玲律師⁴：

我想有關於是否為法律的複決或是政策的複決，我是同意呂教授的說法，事實上根據兵役法的規定，我們是沒有變更相關兵役法的規定，而這個部分是涉及到主權在民的決定，國防部跟內政部會銜這樣的公告事項裡面，確實影響了民國 94 年之後出生的這些役男們的生活，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重大政策的複決。

5、仇桂美副教授⁵：

事實面來看的話，顯然是一個重大政策，並不會因

⁴ 學者專家陳麗玲律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9 第 13 至 17 行。

⁵ 學者專家仇桂美副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0 第 19 至 21 行。

為法律的變動而產生權利直接的變動，也就是說事實上是政策造成的，所以這一點是沒有爭議，它是重大政策的複決案。

6、國防部代表⁶：

關於回復 1 年役期的這個政策調整，國防部除了考量到整個全球的戰力環境跟區域安全的挑戰之外，這些外部因素是存在的，同時基於國防安全需求，我們針對台澎防衛作戰未來的作戰模式，盤點國軍的各種戰力的組成，尤其是審慎評估需要的兵力規模、兵力結構跟後續因應未來作戰模式所需要的各種戰術戰法裝備，所以我們研訂經過很縝密的評估跟研討，訂定了一系列的國防事務興革措施，役期的調整是其中的一項，我這邊要強調固然我們政策考量有他的外部因素，但是最重要的是考量國防安全的需求跟所需要面對未來所要遭受到軍事挑戰的衝擊。

7、內政部代表⁷：

公投主文是寫 94 年次以後的義務役延長為 1 年，可是在我們公告都是有關回復徵集常備兵現役的役期，所以是回復為役期 1 年，而不是延長為 1 年，役期都沒有變，兵役法還是 1 年。

(二) 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與會者意見：

1、領銜人：

⁶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1 第 18 至 27 行。

⁷ 內政部役政署簡任視察王孝助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2 第 2 至 5 行。

- (1) 理由書中提及基本工資的部分，因為公投案是在去年的時候提出，去年的基本工資是那個數字，所以公投的理由書面就按照去年的數字來寫，但是因為現在過了一年，基本工資被政府調漲了，所以這個數字確實應該更改，沒有問題，我們公投進入第二階段會比照更改；理由書內有一句話出現了兩個「為何」，我們查證一下確認之後發現第二個「為何」確認是筆誤，多出來的沒有刪掉，所以這一部分也會把它刪掉⁸。
- (2) 我們是依照公投法還有公投用詞辦法規定，公投的主文必須要非常精簡，要控制在 100 字以內，公投理由書可以寫到 2 千字以內，基於這樣的理由，當然把公投的主文盡量刪減，降到最低字數，但是相對的很多東西就會在公投理由書裡面講得比較詳細，又因為兵役延長事實上是由國防部來負責發布的，所以主文裡面就只提到國防部，但在理由書的部分就寫得比較詳細，也把內政部提到，這樣子算不算主文跟理由書內容不一？實質上主角是國防部，並沒有不一的問題，對於選民投票行為也不會造成什麼影響，我們不能理解為什麼中選會要特別提出這一點？不過，如果中選會真的很堅持的話，因為主文字數控制得非常好，離 100 字還有一定的距離，如果真的非要在主文裡面加入內政部這幾個字，也不是不可以加

⁸ 領銜人季節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3 第 1 至 7 行。

人，也是可以⁹。

(3) 中選會認為公投理由書提到對政府延長兵役背後目的認定，與國防部提出兵役延長的理由不符，認為這樣是否有誤導之虞、模糊公投訴求與用詞辦法有違，公投用詞辦法第 4 條第 7 款規定的是所提問題不應包含與回答問題無關之細節或無直接關係的替代政策，以致模糊該公投訴求焦點，問題是公投理由書提到的，兵役延長顯然是因為配合美國，美國想把台灣變成烏克蘭第二等等，達成美國獨霸世界目的，真的跟公投訴求無關嗎？民進黨政府蔡英文總統任內曾經貫徹縮短兵役是事實，當初有人質疑說要不要延長兵役的時候，蔡英文總統任命的國防部長嚴德發前部長也口口聲聲的說反對延長兵役，還指出延長兵役反而會影響現役部隊的戰力，如今同樣的政府卻出爾反爾延長兵役，我們當然會提出質疑，當然會認為現在提出的理由是站不住腳的，公投本來就是會質疑現在政府的做法，更何況現在政府的前任國防部長的講法又不一樣，所以我們質疑現在政府的講法，提出另外的理由有什麼不行？難道我們只能照單全收嗎？如果只能照單全收，對政府的講法都不能提出不同的，公投理由書的存在意義何在呢？¹⁰

(4) 中選會有提到我們理由書中兵役延長是美國把台

⁹ 領銜人季節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3 第 9 至 35 行。

¹⁰ 領銜人季節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5 第 25 至 35 行及頁 6 第 1 至 7 行。

灣推向戰爭的第一步，中選會認為使用陰謀兩個字代表負面意涵，非屬客觀中立文字，有違用詞辦法規定，怎樣的用詞應該被禁止限制？首先必須先聲明的第一點，翻看過去公投法制定的一開始並沒有要求主文理由書一定要客觀中立這回事，當時公投理由書也有很多文字都帶有各自的主觀看法，這本來就很正常，各自陳述，可是到了 2019 年公投法修法的時候，民進黨立委強行通過一個新的版本，加入要求必須客觀中立，但是在當時的情況是怎麼樣的文字？可以看到公投綁大選理由書，2021 年有提到民進黨修法強迫公投與大選脫勾，是惡質制度造成的民主倒退，毀憲亂政，貶低憲法保障人民的創制權、複決權等等，然後這怎麼回事？結果還是出現在理由書上面，政府並沒有要求刪除，反萊豬公投也提到政府開放一個萊豬進口過程形同黑箱，同時也架空專業，以及公民參與，還是出現在理由書上面，也沒有被刪除，事實上公投除了公投方提出理由書之外，政府方面也可以在上面提出意見書，一樣可以印在選舉公報，政府方面提得怎麼樣，反萊豬公投行政院意見書說基於平等互惠，台灣不可能自外於國際標準，也不可能自己的商品要賣出去卻拒絕人家商品進來，這是國際標準嗎？全世界一半的國家不開放進口萊豬，然後只用投票出來的標準算什麼國際標準？所以基於這樣子我們

認為說公投本來就是應該有人民陳述的自由，不應該限制太多¹¹。

2、蘇紫雲所長¹²：

- (1) 領銜人之理由書指涉他國教唆「城鎮戰」之陰謀論。顯非理由，如韓國、新加坡、以色列維持 18-30 個月不等之兵役，歐洲公主從軍，難謂係他國教唆。
- (2) 所謂有礙「和平」亦非事實，客觀而言真正威脅中華民國者為唯一公開主張以武力攻擊中華民國者。因此，不質疑加害人，反指責受害人，顯不符事實邏輯。
- (3) 各國基本薪資雖不同，但衡觀各國志願役士兵之薪資相較於民間未必有吸引力，例如美國 2024 年人均 GDP 為 80034 美元，但基層二兵的本薪（不含津貼）為 24,206 美元。而義務役津貼皆小於基本薪資/時薪，顯為「憲法義務」與「個人所得」區分之國際實踐。

3、陳麗玲律師¹³：

有關於理由書應該待釐清的部分，我們認為這是屬於言論自由表達的部分，也不應該予以限制，或是說如果有相關應該要予以修正的部分，我們也同意日後研商後做確定版的修正。

4、仇桂美副教授：

¹¹ 領銜人季節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 第 7 至 25 行。

¹² 參蘇紫雲所長會後提供之鑑定報告。

¹³ 學者專家陳麗玲律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9 第 35 行及頁 10 第 1 至 2 行。

- (1) 國防部內政部會銜，這個我想是可以改的，因為我們在公務體系裡面，它的公告的確是會銜，這個沒有問題。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公告事項廢止撤銷的問題，當然如果你用重大政策來看，當然就不見得是純粹法律面，但是廢止跟撤銷的效力是不一樣的，撤銷是有追溯性，廢止是向後生效，當然現在 94 年役男目前還沒有真正產生他權益的變動，這個用詞方面我想僅供參考¹⁴。
- (2) 最後一個問題我覺得比較嚴肅，要感謝幕僚單位的辛苦，特別把陰謀這兩個字抓出來，改不改都可以，如果我的良心建議就是也許可以加上更具體的專業意見，就是美國的國家利益不等於台灣人民基本權的保障，我覺得這樣可能會更清楚，也就是說如果要改成這樣，當然會涉及到基本權的保障裡面，上戰場、服役增加等等，這當然會涉及到基本權，跟國家安全之間有一個 balance，這個跟國家安全之間的制衡到底有沒有受美國影響，我覺得這個在我們實務上或是法治上可以看得非常清楚，舉個例子，在 2017 年就是民國 106 年的時候，當時美國在台協會 AIT 主席 James Moriarty(莫健)，當時現任蔡總統有跟他會面，在會面的時候就有談到所謂的回復役男 1 年制的問題，這個在媒體各方都有報導，這個是媒體報導，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還有正在進行中很多相關的

¹⁴ 學者專家仇桂美副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0 第 21 至 26 行。

政策，比如 2022 年 12 月 29 日美國的國務院事實上也宣布要出售台灣反戰車布雷系統，這個大概是 54 億多元，後來我上網查了一下，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國防部決標案已經公告，公告的結果非常清楚是 45 億 4054 萬元，2029 年之前完全達成交貨，所以這些資訊我們時間也限，也就是說這些資訊如果我們不用陰謀，當然我會用一個很客觀的角度來善意的建議，也許它可以改成其他國家的國家利益不等於我們的國家利益，我們的國家利益一定考慮到人民基本權的優先保障，基本上我們的憲法是為了保障人權，而不是真正的希望國家的擴權¹⁵。

（三）議題三：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1、領銜人¹⁶：

當時所謂的公告三個事項，除了第 1 項將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包含以後出生的那些役男役期延長為 1 年之外，剩下 2 項怎麼回事？剩下 2 項其中一個說民國 83 年到 93 年這一部分出生役男，還沒有當兵的一樣是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另外第 3 項則提到民國 82 年以前出生的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規定服替代役，為期 1 年，後面 2 項是怎麼回事？事實上在過去實施 4 個月役期的時候，這兩種人本來就是這樣的情況，本來 82 年次以前的就是全部改服替代役 1 年的，然後 83 到 93 年次的，他們

¹⁵ 學者專家仇桂美副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0 第 26 至 35 行及頁 11 第 1 至 9 行。

¹⁶ 領銜人季節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5 第 1 至 25 行。

本來就是 4 個月，現在還是 4 個月，等於就是 2022 年 12 月政府做成公告之後，對於這兩種人並沒有任何改變，也沒有任何的影響，唯一受到衝擊就是我們這些民國 94 年以後出生的服兵役被延長。所以很明顯，第一事實上除了 94 年出生的，其他人都沒有被改變，第二我們的主文理由書都寫得很清楚，我們就是針對兵役被延長這個部分要把它廢止，並不會影響到另外 2 個事項。

2、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¹⁷：

111 年的公告，一共有 3 個事項，分別是律定了 3 種不同出生年次年齡層的役期規範，所以基本上他是 3 個事項，而不是單一事項。

(四) 本案擬議意見如下：

1、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之重大政策之複決而有該條款之適用？

(1) 按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

¹⁷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1 第 28 至 31 行。

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另同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其立法理由略以：「…（略）…4、薪俸、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

- (2) 次按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現行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 1 年，期滿退伍。（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 4 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同法第 3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於國防軍事無妨礙，且志願服役者滿足兵額時，得停止徵集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志願服役者不能滿足兵額時，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第 3 項）。徵兵檢查合格男子依前項規定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檢討兵額及兵源狀況，於 1 年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查照後公告之；回復徵集時，亦同（第 4 項）。」其立法理由略以：「…（略）…2、國防軍事需求之人力，依軍隊組織及部隊規模，

有其定量，隨募兵員額增加，則徵兵需求勢將降低，爰配合增訂第 3 項，明定志願服役者能滿足國軍兵額時，得停止徵集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惟當志願服役者不能滿足兵額時，得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3、增訂第 4 項，明定徵兵檢查合格男子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檢討兵額及兵源狀況，於 1 年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查照後公告之；至於回復徵集時，其程序亦同。」

(3) 本案依國防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120351129 號函文說明二（一）內容略以¹⁸：「該部與各部會在歷經 2 年完整評估與檢討，考量國防安全及新的戰略架構兵力需求，於符合「兵役法」規範之前提，公告 113 年 1 月 1 日起，94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回復 1 年期義務役。」是國防部係依兵役法第 34 條 3 項、第 4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會同內政部檢討兵額及兵源狀況後，於 1 年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查照後公告回復徵集 1 年義務役，由此觀之，本案欲廢止之系爭公告應為於未修正現行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前提下，由國防部就兵力調整所為之國家政策。

(4) 本案是否為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所稱之「人

¹⁸ 詳參國防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120351129 號函。

事」事項，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提案？

本案聽證會中，學者專家蘇紫雲所長認為，本案系爭公告恢復 1 年期兵役並非為「役期」，目的是維持足夠的「兵力規模」也就是「員額」，因此屬於人事事項，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明定機關之員額授權國防組織另定，而國防法載明「軍隊指揮事項包含獲得人員」、「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而定，並依兵役法令獲得之」，且國防部對義務役人員遂行官、士、兵之職等、訓練、調動等職權，足證其為人事規劃，應屬人事事項，而為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之不得做為公民投票之提案¹⁹。

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其立法目的乃考量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

本案 113 年 3 月 15 日聽證時與會之呂理翔助理教授認為，所說的人事應指的是某一個職位由誰去擔任這個工作的人事安排。107 年 5 月 10 日本會舉行蔡正元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 106 年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侵害人民財產權利，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與會之吳明孝助理教授認為，

¹⁹ 詳參學者專家蘇紫雲所長會後提供之鑑定報告。

公投法所定之「人事」，如非為具體人事之決定，與人事無關。該次聽證銓敘部代表則認為，公務人員的人事事務裡面，從考選、任用、俸給、銓敘、考績，退休、養老、撫卹等，就銓敘部的權責來說，都是屬於人事行政的範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意見為，人事行政事項一般是泛指組織對於工作人員所為的相關管理。因此，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會涉及到公務人員的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故應屬於公投法裡面所講「人事」事項的一部分。107年5月10日本會舉行邱毅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106年公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侵害人民財產權益，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教育部代表認為，本條例旨在規範公立學校教職員的退休、資遣以及撫卹事項，包含適用對象、退休條件、資遣要件及如何給付，自屬教師人事制度範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則認為，人事事項係指組織對其所屬人員所為管理措施，本案涉屬人事事項。108年11月12日本會舉行彭迦智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另立專法方式規範國營企業及其子公司等之負責人遴選制度。」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意見為，人員的遴選涉及行政首長固有的行政權，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經濟部代表意見

為，為貫徹執行政府運作、管理，維持人事制度的穩定性，將人事事項視為行政保留事項，排除於公投法的提案範圍外。

- (5) 綜上，本案為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重大政策之複決；至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所稱之「人事」事項，除指特定職位的人事安排事項外，亦包含組織對其所屬人員所為相關管理措施，俾貫徹執行政府運作、管理，以維持人事制度的穩定性。本案系爭公告回復 1 年期兵役，係國防部為因應國家安全整體政策規劃，依兵役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會同內政部檢討兵額及兵源狀況，經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施政措施，該措施透過回復 1 年役期以調整國防有關之兵力員額，期確保國家安全政策的執行，是否屬於國防政策運作及管理執行的人事事項，而為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之不得做為公民投票之提案，提請審議。

2、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 按公投案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為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
- (2) 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下稱用詞辦法)第 3 條規定：「公投案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及語法規定如下：一、應符我國語文文法及修

辭原則。二、其含義在語法結構上應無另作其他解釋之可能，且不得含混或模稜兩可。三、應避免艱澀冷僻之文字或專門術語。但已為社會大眾通用之專有名詞者，不在此限。四、應避免非必要之虛字、形容詞及強調語句。五、表述相同概念之用詞應前後一致，相同之用詞應表述相同之概念。六、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如屬社會大眾已通用者，不在此限。七、不得使用僅被特定群體使用或僅該特定群體始得理解之字句。八、不得使用圖案。」、第 4 條規定：「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其用詞語法，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一、應針對投票人之立場擬制。二、文字應客觀、中立，不得使用刻板印象文字。三、不使用過於寬泛或簡略，文義不明文句。四、所敘述之事務，不得隱含正面或負面的意涵；亦不得使用以附隨正面或負面認知之特殊標語或引導性語句。五、應以疑問句之形式為之，並使投票人得據以作同意或不同意之圈投。六、主文敘述應連貫，互相關聯或一體兩面，所提問題不應以附條件方式包含另一問題，或雖提問，答案卻已隱含其中之誘導提問。七、所提問題不應包含與回答問題無關之細節或無直接關係的替代政策，以致模糊該公投訴求焦點。八、應避免造成理解困難之反義字或雙重否定字句。九、議題非大眾所熟知者，應於理由書加以闡釋，

不得以冗長字句提問。」、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理由書用詞語法，應依第 3 條至第 4 條規定及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性質分別準用第 5 條至第 6 條規定，其所持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3) 主文待釐清部分如下：

- 甲、本案主文所欲廢止之公告，僅於主文內敘明為國防部所發布，理由書首段則敘述為國防部與內政部兩部會銜公告，此部分領銜人於聽證表示，原主文之敘述方式係為符合用詞辦法規定之 100 字字數之限制，始於理由書內詳述闡明該公告實為國防部及內政部會銜發布，但如於原主文加入內政部會銜等字樣，因未超過規定之字數，願配合協助補正。
- 乙、本案所欲廢止之公告其公告內容共有 3 個事項，據領銜人表示，因該公告內容中第 2 項及第 3 項內容，於該公告未發布前即為國防部所推行之政策，並未因該公告有所變更，故本案所欲廢止者僅為該公告之公告事項一，本此，為使主文符合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範之明確性原則，建議請領銜人為相應之補正。
- 丙、本案主文述及「義務役役期『延長』為 1 年」部分，國防部及內政部均表示，現行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業已規定常備兵現役役期為 1 年，故系爭公告應為將「義務役役期」『回復』為 1 年」，為使主文符合用詞辦法第 4 條序文

規定之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建議請領銜人為相應之補正。

(4) 理由書待釐清部分如下：

- 甲、「基本工資數額」之調整及刪除複述「為何」文字等部分，領銜人表示可配合予以補正。
- 乙、理由書使用「陰謀」二字帶有負面意涵，非屬客觀、中立文字，似有違用詞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部分，領銜人主張為其言論自由之表述，不應過度限制。學者專家蘇紫雲所長舉他國案例，認為以指涉他國教唆「城鎮戰」之陰謀論，來說明役期回復為 1 年，顯非理由；仇桂美副教授則提出建議，或可修正為更具體的專業意見，如「美國的國家利益不等於台灣人民基本權的保障」等文字。
- 丙、理由書內述及「『延長』兵役」、「兵役『延長』」、「『延長』義務役役期」等部分，國防部及內政部均表示，現行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業已規定常備兵現役役期為 1 年，故系爭公告應為將「義務役役期」『回復』為 1 年，為使理由書符合用詞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序文規定之理由書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建議請領銜人為相應之補正。

(5) 綜上，主文及理由書部分內容，是否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用詞辦法第 3 條等相關規定，請領銜人據學者專家之意見，為適法之補正，

提請審議。

3、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公投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領銜人主張本案旨在廢止公告內容之第 1 事項，其他 2 事項不會因第 1 事項被廢止而有所變動；另據國防部代表意見，該公告之公告事項有 3 項，分別是律定了 3 種不同出生年次年齡層的役期規範，應為 3 個事項，而非單一事項，故本案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提請審議。

(五) 檢附季節先生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聽證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本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所定人事事項仍有疑義，提案所涉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之公告，其性質係屬一般處分、法規命令或執行兵役法之細節性或補充性之規定亦有待釐清，以上各節，關涉本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合於規定之審認，有再為聽證以釐清爭點之必要。
- 二、再聽證除邀請前次聽證邀請之學者專家、機關外，並邀請疑義所涉事項包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等相關主管機關與會表示意見。

第八案：有關新竹市東區第 71 投票所選舉人黎惠蓉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新竹市東區第 71 投票所選舉人黎惠蓉於當日 12 時 40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該投票所，因手機鬧鈴響起經主任管理員發現，並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製作告發案件紀錄表及違規事實調查筆錄。
- (二) 黎員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警詢中坦承不諱，稱其進入投票所前已將手機調整為靜音，因為有設定鬧鐘要看醫生，投票到一半就響了。
- (三) 案經提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4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06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

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黎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2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黎惠蓉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九案：有關新竹市東區第 88 投票所選舉人卓書宇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新竹市東區第 88 投票所選舉人卓書宇於當日 13 時 25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該投票所，於圈票處圈選選票時手機鈴聲響起，立即將手機交予主任

管理員，經主任管理員告發，並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製作告發案件紀錄表及違規事實調查筆錄。

- (二) 卓員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警詢中坦承不諱，並稱正在圈蓋時手機突然響起，且選監人員有告知手機要關機或不能攜帶進入投票所，可能是沒有關機完全或放入包包內按到。
- (三) 案經提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4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06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卓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2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卓書宇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案：有關新竹市東區第 108 投票所選舉人曾貴芳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新竹市東區第 108 投票所選舉人曾貴芳於當日 12 時 41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該投票所，於圈票處投票時手機響起，經主任管理員發現，並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製作告發案件紀錄表及違規事實調查筆錄。
- (二) 曾員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警詢中坦承不諱，並稱手機響起時即將手機交予選務人員，但當下手機有關靜音，

且未留意投票所外張貼之宣導事項告示，手機停放在隨身之側背包內帶入投票所。

- (三) 案經提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4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06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總統選罷法第 93 之 1 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曾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

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2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曾貴芳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一案：有關新竹市東區第 109 投票所選舉人林祺燕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新竹市東區第 109 投票所選舉人林祺燕於當日 10 時 51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該投票所，欲將圈選完之選票投入票匱時手機響起，經投票所工作人員發現，並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製作告發案件紀錄表及違規事實調查筆錄。
- (二) 林員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警詢中坦承不諱，並稱知悉不得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投票所，選務人員亦有提醒，但誤以口袋內之手機為皮包，故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 (三) 案經提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4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06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

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總統選罷法第 93 之 1 第 1 項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林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2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林祺燕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二案：民眾反映臺中市太平區第 1566 投票所旁停放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何欣純競選宣傳車涉嫌投票日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113 年 1 月 19 日函及附送資料，有民眾反映該市太平區第 1566 投票所旁停放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何欣純競選宣傳車（下稱系爭宣傳車），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太平分局調查結果，系爭宣傳車駕駛人為廖振榮，廖員表示 113 年 1 月 12 日晚間 10 時許駕駛該宣傳車返家後即未再駕駛該車外出，廖員所述與警方調閱其住家監視器影像相符，廖員停放宣傳車之住家門口距離投票所約 27 公尺。案經提該會監察小組第 87 次委員會議及第 14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廖振榮駕駛之宣傳車於投票前一天晚上（1 月 12 日）即停放於自家內均未再移動，核未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不予裁罰。

二、相關法規

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

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 (一) 按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易言之，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應以「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二) 本案據太平分局提供之廖員住家附近監視器畫面截圖，廖員約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投票日前一日）晚間 10 時 7 分左右，將系爭宣傳車駛入住家後至投票日下午 2 時 30 分，此期間均未將系爭宣傳車駛離，與廖員於太平分局向警員陳述內容相符，是以廖員將宣傳車停放於太平區第 1566 投票所旁約 27 公尺之住家（太平分局員警現場測量結果）之事實，堪以認定，惟投票日不得有競選、助選活動，廖員於投票日將宣傳車停放於自家住宅，難謂不合常理，復未有其他積極助選行為，似難僅憑該停車行為事實即認定廖員有從事助選活動之故意及行為。

四、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及其附件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尚無法證明廖員在投票日有出於故意或過失以從事助選之行為，不予裁罰。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